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關連交易

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

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承建商獲選定為中標單位，並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與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訂立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根據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承建商同意承接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的施工工程，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36,067,596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承建商為交通集團（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廣東公路建設為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承建商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先前施工合同為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與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即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所訂立，因此先前施工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施工合同及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的最終關連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若，且項下進行的交易均在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日期前 12 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

先前施工合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合併或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 1%，因此先前施工合同的各項及全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有關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因此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由於先前施工合同及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1%但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承建商獲選定為中標單位，並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與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訂立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承建商（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承建商將承接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範圍內 11 個收費站和 2 對服務區智慧化改造施工，包括自助車道、智能發卡和繳費機、車型識別儀、二合一自動欄杆機、折疊屏、高清攝像槍、車輛檢測儀，以及相關配套系統及施工材料的採購等工作。

建設期： 按照施工項目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 20 個月。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36,067,596 元。簽約合同價除下列情況外不予調整：**(i)** 當工程變更、省略、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數量、材料、規格、尺寸或新增項目（包括機電設備）的變更；**(ii)** 按變更程序辦理的應急搶險工程；或 **(iii)** 當變更工程價款有爭議，需按合同中標價原則和已核准的程序進行確定。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會有任何重大調整。如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的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擬通過內部資源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承建商獲選定為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的中標單位。

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編制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並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發佈，共有 5 家投標人參與了公開投標。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有 9 名成員的評標委員會，以確定中標方。其中 6 名成員獨立於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本公司及交通集團，從外部專家資料庫中隨機選出。評標委員會綜合考慮了各投標人的評標價、經驗及業績、技術能力以及信譽，最終承建商以最高分中標。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36,067,596 元，與承建商的投標報價一致。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30%，由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向承建商支付，當中 (i) 於簽署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後，支付預付款項金額的 30%；(ii) 承建商完成駐地建設並經過驗收，且承諾的主要人員及設備進場後，支付預付款項金額的 30%；及 (iii) 承建商就材料表將擬選用備選品牌報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審核確認，且承建商就相應設備已簽訂採購合同或意向採購合同，支付預付款項金額的 40%。

預付款項於累計進度付款達到簽約合同價的 30% 時，將可依據協定比率與所產生的合同金額進行抵扣，並將於累計進度付款達到簽約合同價的 80% 時全額扣除。

付款安排：

簽約合同價將按以下進度付款：

- (i) 施工設備到場後，經施工項目監理和廣珠西綫合營企業代表驗收合格後支付設備款（不含安裝費）的 80%；
- (ii) 根據工程實際進度開展中期計量並支付相關進度款。分部分項完工證書簽發前，最高支付至分部分項金額 90%；
- (iii) 根據計劃工期「競爭性考核獎」分別於 2026 及 2027 年度進行考核，每年獎金額度為總額的 50%，該獎金已經包括在簽約合同價之中；及
- (iv) 次年對上一年度「競爭性考核獎」進行計量及支付，取得交通運輸部、財政部評價評定結果為 A 檔時支付上一年度競爭性考核獎 100%，B 檔時支付競爭性考核獎 60%，C 檔及 D 檔競爭性考核獎不予發放。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工程交工驗收合格並簽發交工驗收證書後 14 天內，承建商須向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提交 3%合同價的質量保證金。

當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已與承建商簽訂結算協議，已交（竣）工驗收滿 2 年，缺陷責任期內承建商已按合同履行了質量缺陷責任期義務，經驗收質量合格後，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將質量保證金（除自助繳費設備、自助發卡設備、二合一欄杆機等設備購置總價的 3%）總額的 100%返還承建商。

當交（竣）工驗收滿 5 年後，承建商已按合同履行了自助繳費機、自助發卡機、二合一欄杆機質量缺陷責任期義務，經驗收質量合格後，將剩餘質量保證金一次性返還承建商。

履約保證： 承建商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28 天內並在簽訂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從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地市級支行或以上級別的機構開具）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0%的履約保證。同時，承建商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並在簽訂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之前，以現金或銀行保函提供人民幣 600,000 元工資保障金。

生效： 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於承建商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2. 先前施工合同

在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日期前 12 個月內，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與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訂立了 6 份施工合同，摘要如下：

日期	關連承建商	工程項目	合同金額 (人民幣)
1 2025 年 8 月 5 日	廣東新粵	稱重設備（軸組式）改造工程施工	908,200
2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廣州新粵	路面預防性養護專項工程	7,764,302
3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廣州新粵	南丫收費站路面預防性養護工程	6,736,930
4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廣東新粵	新增主綫情報板工程	242,960
5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廣東新粵	道路及隧道照明大中修專項工程	713,486
6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廣東新粵	交通安全設施更新工程	12,752,759
		總額：	29,118,637

除了具體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的施工工作、簽約合同價、建設期及工作安排等）各自有所不同外，先前施工合同與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框架基本一致。各項先前施工合同的簽約合同價也均採用與上述「1. 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分節所述類似的公開招標、邀請招標、詢價等充分競爭談判程序與機制確定。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建設、經營及管理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由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分別持有 50%和 50%的股權。

關連承建商

承建商廣東路路通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集高速公路機電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和養護，以及智能交通和企業信息化技術服務為一體的綜合型公路建設企業。

廣東新粵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集成、高速公路機電系統運維、交通安全設施工程、智能交通軟硬件產品研發銷售的高科技企業。

廣州新粵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公路水運工程試驗檢測服務等多個領域。

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關連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交通集團。交通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廣東省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和運營；客貨公路運輸；現代物流；公路設計、建設和監理；以及智慧交通運輸。

4. 訂立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旨在響應公路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是國家戰略重點工程，能讓高速公路更智慧、高效、安全、經濟；大數據與無感收費緩解擁堵，實時感知提升行車安全，數字孿生實現精準養護，並提供車道級導航、充電樁查詢等服務，為車路協同與自動駕駛奠定基礎。通過建設智慧站點與智慧服務區，將有助於提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承建商為交通集團（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廣東公路建設為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承建商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先前施工合同為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與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即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所訂立，因此先前施工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施工合同及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的最終關連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若，且項下進行的交易均在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日期前 12 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

先前施工合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合併或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 1%，因此先前施工合同的各項及全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有關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因此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由於先前施工合同及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1%但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承建商」	指	廣東路路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	指	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與承建商訂立的《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所屬營運路段公路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智慧站點、智慧服務區）項目施工（廣珠西綫）合同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廣東新粵」	指	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 2003 年 9 月 17 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7 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若干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廣州新粵」	指	廣州新粵交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施工合同」	指	在數字化轉型施工合同日期前 12 個月內，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與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之 6 份施工合同，詳情請見本公告「2. 先前施工合同」章節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 年 4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及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楊瀟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